

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浮应急字〔2024〕59号

签发：夏双祥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9.9”物体 打击一般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报告

浮梁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情况评估办法》，“9.9”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意陶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799490257N，法定代表人何乾。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抛光3、4、5号生产线生产活动承包给佛山市南海区元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发生事故的部位为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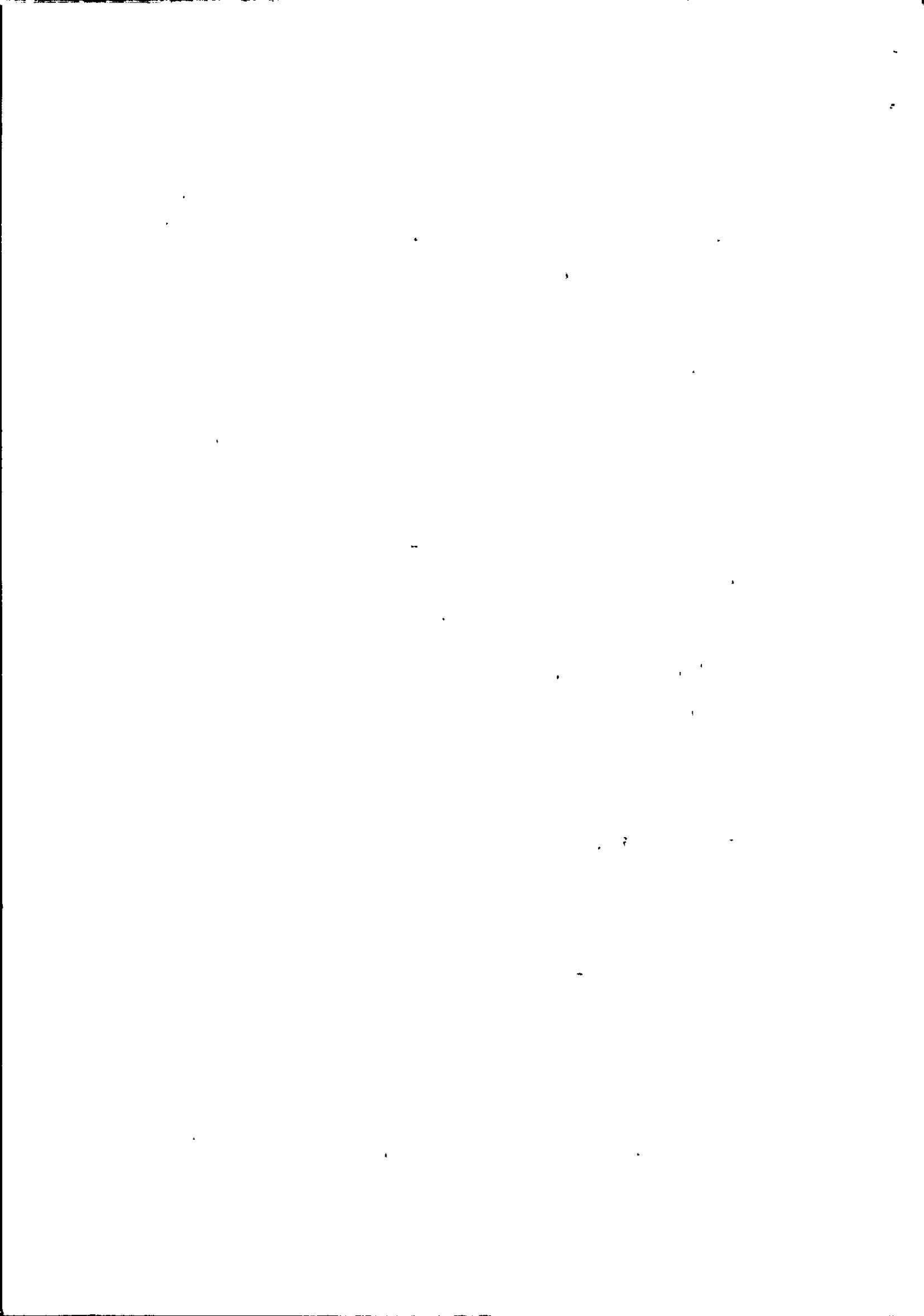
光五号线。

佛山市南海区元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陈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66647284H。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元力公司承接了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加工车间抛光3、4、5号生产线所有产品的磨边、抛光、超洁亮打蜡工序及抛光机、磨边机、超洁亮机的操作、维修和保养。下属30余名员工系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派遣。服务期限自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合同到期后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自动续约一个合同周期。

3、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渡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法定代表人吕修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MT6R311，经营范围为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元力公司在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3、4、5号线作业人员均为伯渡公司劳务派遣人员。

二、事故简述

（一）根据调查询问笔录分析，结合视频监控录像显示：2023年9月9日上午9时20分，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安装在车间立柱上的抛光循环水管突然掉落，将在下方（高差3.5米）5号线作业的刘银宝、郑舟辉和周立志砸倒。车间内其他工作人员立即向金意陶公司和元力公司现场负责人报告。金意陶公司主管领导和元力公司现场负责人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为争取抢救时间，



金意陶公司安排车辆将伤者送往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途中与120急救车会合转运。根据市一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显示，当天上午11时21分05秒，刘银宝经抢救无效死亡。郑舟辉手术后陷入昏迷，在重症监护室救治后转入普通病房。周立志轻伤，目前已出院在家休养。

经三龙镇派出所现场勘察，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排除刑事案件可能性，为一般生产事故。

三、应急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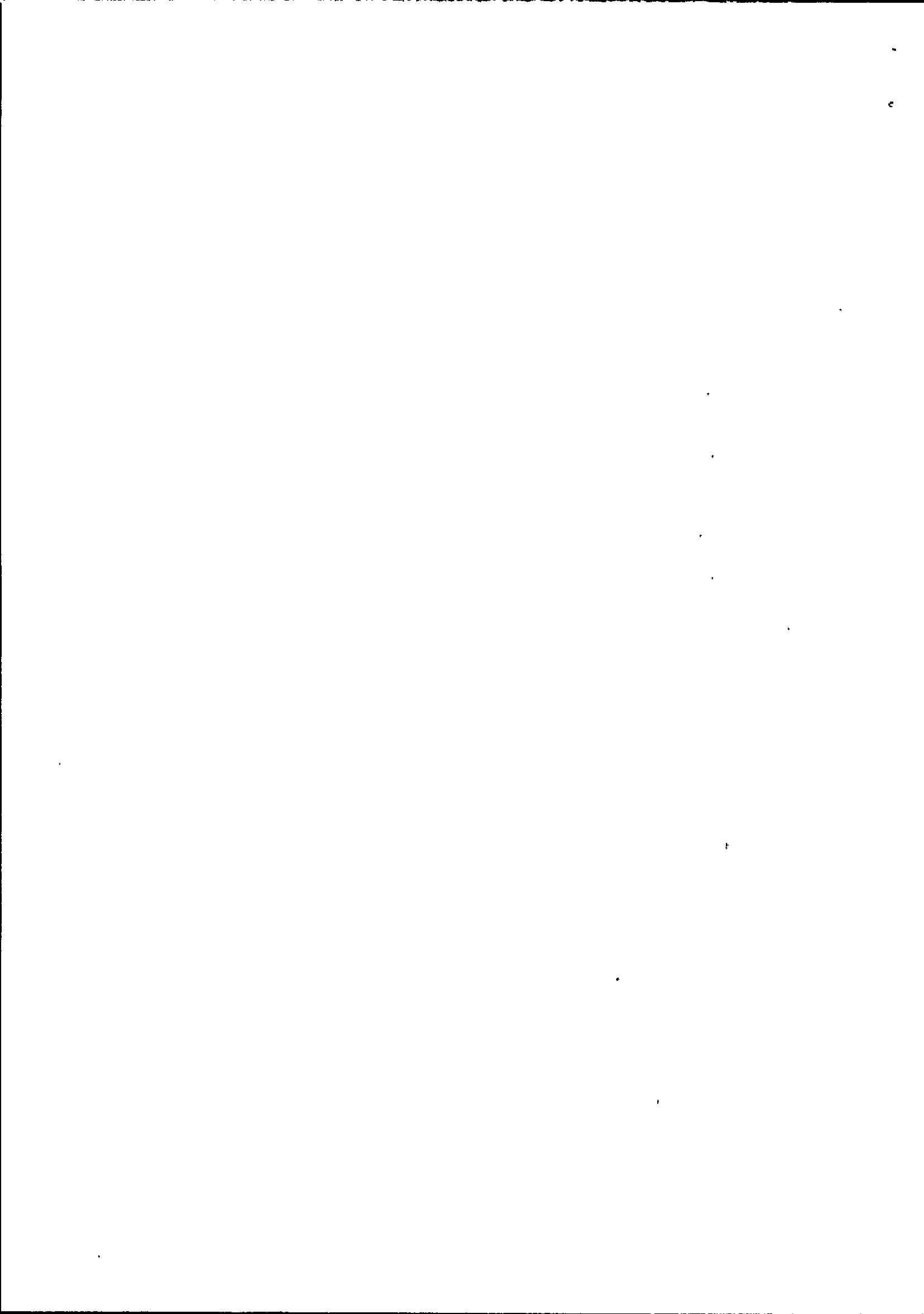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向厂部负责人报告，并将三名伤者送往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下午15:00点，金意陶生产基地总经理赵昌寿向三龙镇政府报告，接到报告后，三龙政府和三龙镇派出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15:28分，县应急局接到报告后及时到达事故现场；以上人员到达后立即设置警戒线保护事故现场，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调度救援工作，迅速成立事故工作组，开展事故核查工作。

四、善后处理情况

9月14日，事故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款已全部汇入死者家属指定账户；郑舟辉已脱离生命危险，但由于伤势较重，现在市一院继续实行高压氧等康复治疗；周立志目前已出院在家静养。两名伤者的赔偿须待其完全康复鉴定后再行协商。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刘银宝 男 362429196407184311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洲湖镇新英村连扩 19 号

重伤：郑舟辉 男 522123199504121055 贵州省绥阳县旺草镇角口村郑教组 6 号

轻伤：周立志 男 36022220000820281X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吴家村引水组 23 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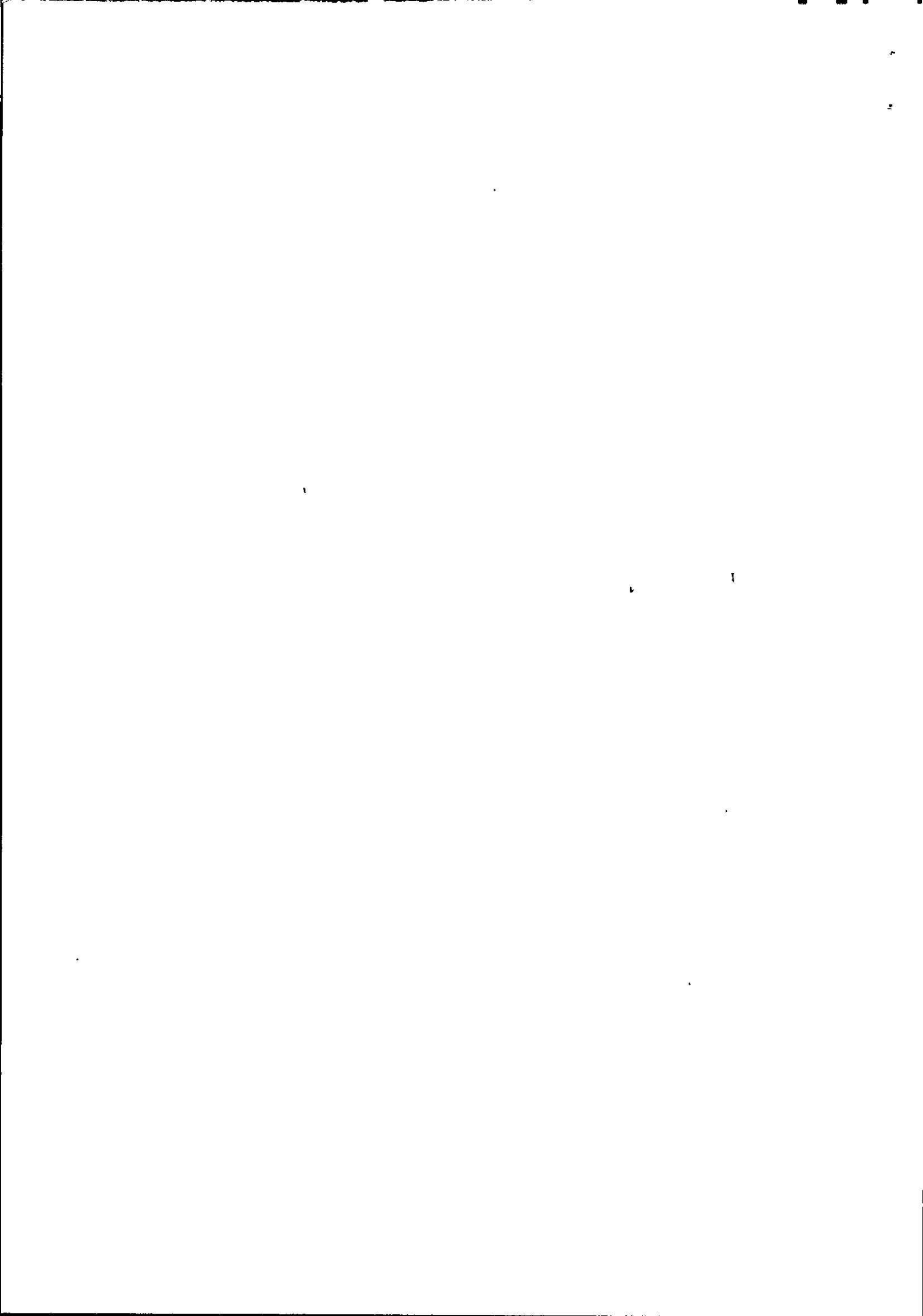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并调阅事故当天的视频监控录像中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抛光循环水管掉落情况以及对现场人员的询问，结合景德镇建筑学会出具的《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加工车间抛光 5#线抛光循环水管脱落事故原因分析报告》（景建安咨字【2023】第 08 号）确定直接原因为：

1. 金意陶公司加工车间于 2019 年建成投产，至今已有四年时间，此期间金意陶公司从未对该车间的架空设施进行过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

2. 五号线抛光循环水管安装施工前未经专业人员设计验算，用于支承循环水管的槽钢三角架位置及其固定用的膨胀螺栓均不合理，其上支座混凝土在螺栓剪力作用下首先崩



裂，导致固定槽钢三脚架的膨胀螺栓失效脱落，继而引发多米诺效应，导致五号线上部长约 248 米的循环水管整体掉落，砸倒在架空循环水管下部作业的工作人员导致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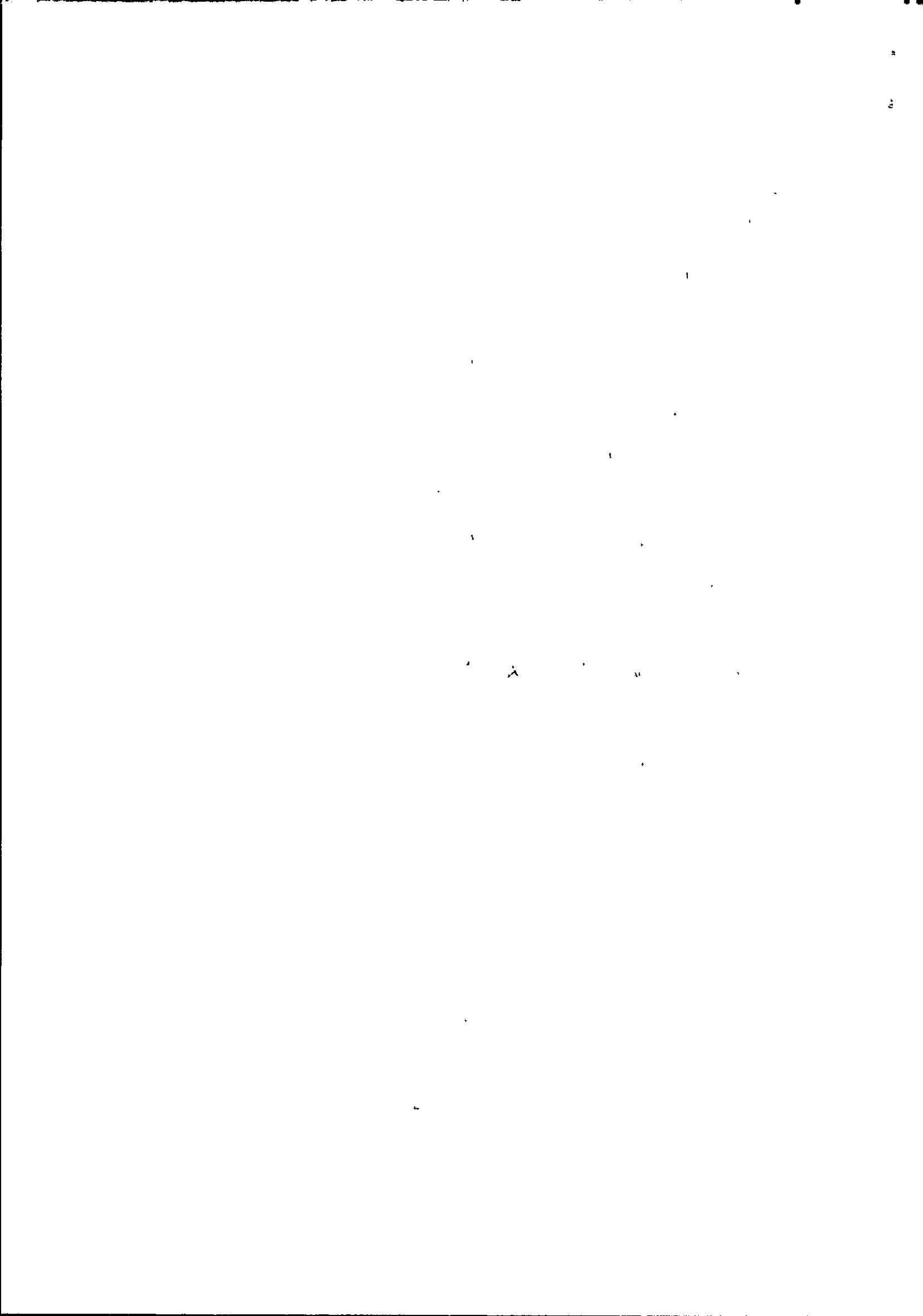
（二）间接原因

1 金意陶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公司各车间开展风险辨识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排查出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二是金意陶公司存在以包代管行为，未按规定将外包单位元力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未对元力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元力公司安全管理形成有效监督，致使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员工安全意识淡漠。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情况

（一）对事故相关外包单位处理情况：

本次事故，主要涉及到两个外包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元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及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前者主要经营范围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后者经营范围为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及劳务派遣人员等。调查发现金意陶公司存在以包代管行为，未按规定将外包单位纳入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未对派遣的劳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外包单安全管理形成有效监督，致使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员工安全意识淡漠，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对此也给予了相应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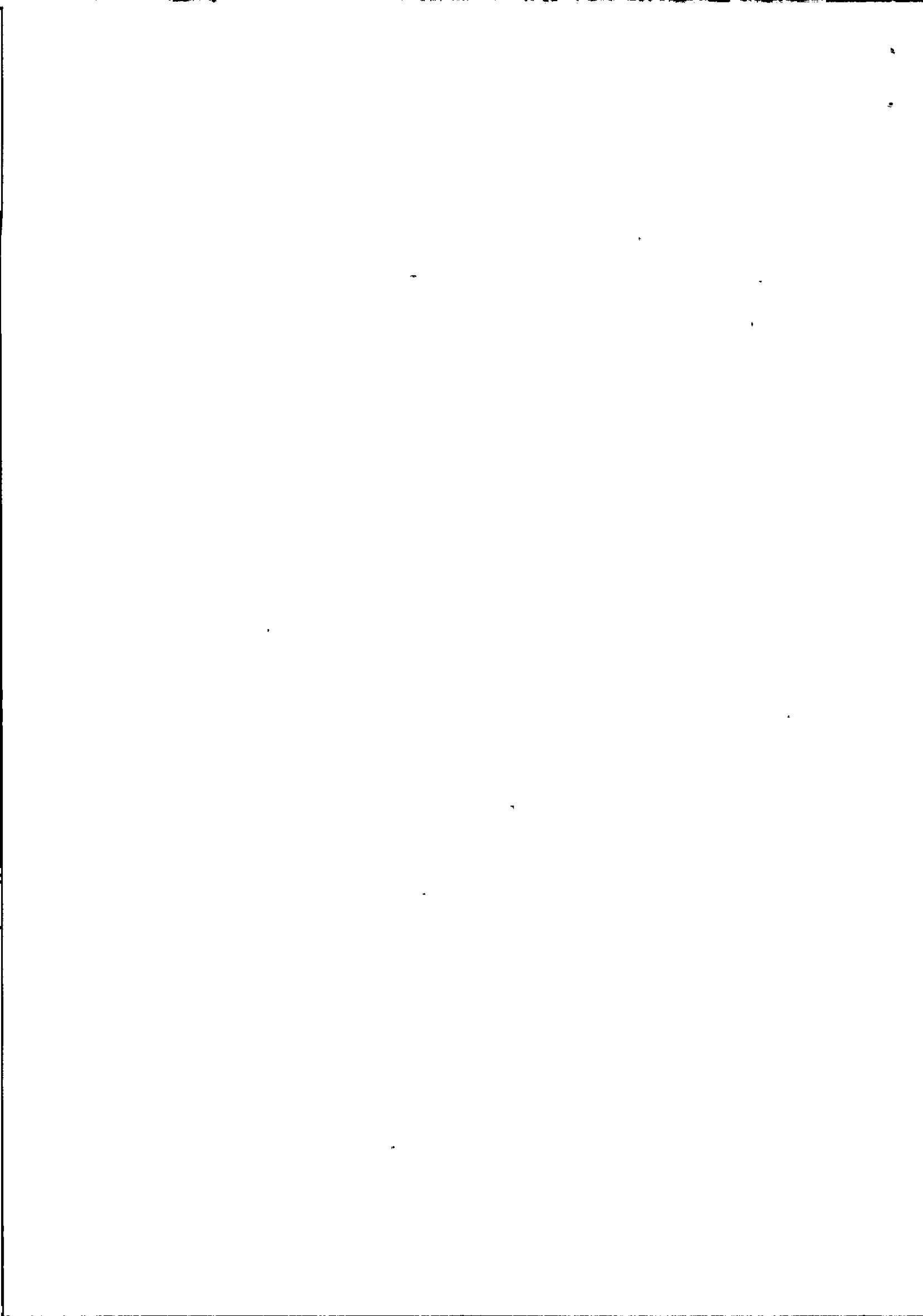
1. 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赵昌寿，金意陶公司生产基地总经理，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落实本单位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包代管，未对元力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事故发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对本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结合《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2) 张庭帮，金意陶公司安全办主任，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未组织元力公司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本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的罚款。

(二) 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

(1) 金意陶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公司各车间开展风险辨识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未及时排查出安



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二是金意陶公司存在以包代管行为，未按规定将外包单位元力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纳入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未对元力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对元力公司安全管理形成有效监督，致使外包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低下，员工安全意识淡漠，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三十六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结合《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人民币 310000 元的罚款。

(2) 佛山市南海区元力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承接了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加工车间抛光 3、4、5 号生产线所有产品的磨边、抛光、超洁亮打蜡工序及抛光机、磨边机、超洁亮机的操作、维修和保养。下属 30 余名员工系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派遣。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时发现该公司虽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但该公司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将本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违法行为，根据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由浮梁县应急局依法依规对其另案处理。

(3) 安徽伯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元力公司签订了劳

务服务协议，元力公司在金意陶公司承包的业务中所使用的劳动者均由伯渡公司派遣。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同样与本次事故的发生无必然的因果关系，但该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未对所派遣的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由浮梁县应急局依法依规对其另案处理。

七、事故单位在事故后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浮梁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对事故单位进行复查，一致认为，在以下几方面事故单位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及整改，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公司在整个企业内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大排查行动，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和排查出的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进行建档，并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措施；采取技术及管理并进的办 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同进对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包括外包单位在内的从业人员通报，并及时向三龙镇政府和浮梁县应急局报告。

（二）公司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认真审查外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将外包单位从业人员或劳动派遣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L

V

L

*

*

*

*

*

*

*

(三)事故发生后,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对生产经营单位外包项目和“园中园”“厂中厂”的安全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复查中查阅到公司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风险辨识,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全面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认真梳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扎实细致地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管路也进行了降低高度安装,从根源上消除了这类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八、存在问题及进一步整改措施

通过评估小组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一致认为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进行了大量的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安全上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资料方面:

有危险源辨识台帐,但台帐中无具体管控措施,无责任人等内容,要进一步完善。有隐患排查台帐,但在闭环管方面有欠缺,如无隐患整改通知,无隐患验收单位等,需进一步完善。对外包单位的资质审查中,缺少对作业人员的审查

资料，需要补齐。特种作业审批书中，审批人员不能只有签名，要有明确态度，如有补充指示也应一并写在审批栏中。

2、生产现场方面：

生产厂房为钢架结构，作来支撑的钢管，在易受撞击处的钢管，多外未贴防撞警示标志。多外车间的供电总开关，无漏电保护功能，应改装有漏电保护的开关。部分大型球磨机未设置栏杆。多处皮带尾处无防护罩。

九、综合评估

通过对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查阅资料及作业现场检查，评估小组一致认为：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建立了基本的管理资料，在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对排查到的安全隐患进行了全面整改，使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要求企业在今后的安全生产中，严格管理，并将所制定的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并使企业的安全生产再上新台阶。



